

案由三附件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對照表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第0次修訂通過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五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九人組成。</p> <p>(二)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會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會長委託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一人，代表出席。</p> <p>(三) 第一款學生代表，經「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年級三人，共9人。</p> <p>(四) 第一款職員代表，由職員推舉代表參加，總計5人。</p>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十人、全體專任教師一百三十八人、職員代表五人、家長會代表一人一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九十四人組成。</p> <p>(二)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會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會長委託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一人，代表出席。</p> <p>(三) 第一款學生代表，經「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一、二年級各三五人，三年級四人，共914人。</p> <p>(四) 第一款職員代表，由職員推舉代表參加，總計5人。</p>	<p>依據教育部 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 109年8月10日府教高字第 1090198239 號函。</p>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99.02.04 初版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104.06.30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104.08.28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105.08.26 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107.02.23 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107.06.29 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108.08.22 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109.08.28 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00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十人**、全體專任教師**一百三十八人**、職員代表五人、家長會代表一人**一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九十四人**組成。
-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會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會長委託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一人，代表出席。
-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經「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班代學生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一、二年級三五人及三年級四人，共914人**。
- （四）第一款職員代表，由職員推舉代表參加，總計5人。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會議資料。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會議資料。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成員相對多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
- (三)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如前款所述情況方得委託，但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成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成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學生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五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並於三日前公告會議資料。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會議之議程原則如下，得視需要調整：

- (一) 宣讀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 (二) 主席報告。
- (三) 報告事項（以書面報告為主，口頭報告為輔）。
- (四) 選舉事項。
- (五) 提案討論。
- (六) 臨時動議。

(七) 總結報告。

九、本會議之臨時動議，須經主席批准或出席會議成員十人以上舉手附議，始得成立。

十、本會議時間分配原則：

(一) 主席報告十分鐘。

(二) 各處室報告之每一處室合計五分鐘。

(三) 相關組織業務報告各三分鐘。

(四) 總結報告五分鐘。

(五) 其它發言每次不超過兩分鐘為宜。

十一、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校長應於會後五日內，向相關機關聲請解釋，並列入下次會議之提案。

十二、本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三、本會議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承辦，其它單位協辦。

十四、本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會議後七日內公布。

十五、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桃園市政府備查；修訂時亦同。